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献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华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饶华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213,290.42	82,849,713.12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7,314.30	7,242,158.75	-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2,542.23	4,462,584.37	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7,138.88	11,343,297.64	-1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181	-2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1	0.0181	-2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12%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0,549,754.51	787,549,742.85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632,623.97	647,395,309.67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28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6,00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430.37	
合计	574,772.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2%	175,500,000		质押	84,229,7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60%	94,500,00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30,300,000			
樊献俄	境内自然人	1.07%	4,282,232	3,211,674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24%	950,000			
王素珍	境内自然人	0.22%	900,00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18%	717,000			
江宗玉	境内自然人	0.18%	716,572			
任碧磊	境内自然人	0.17%	67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665,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75,500,00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94,500,000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樊献俄	1,070,558		
王勇	950,000		
王素珍	900,000		
周军	717,000		
江宗玉	716,572		
任碧磊	67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三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樊献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3、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万股； 2.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万股； 3.王素珍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0万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上年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于本期末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其他流动资产	2,359,622.49	12,456,714.86	-81.0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上年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于本期末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预收款项	1,304,817.74	2,527,249.70	-48.37%	本期预收销售商品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63,891.53	9,868,992.23	-40.58%	本期支付上期末的效益奖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4,001,619.10	6,141,709.60	-34.85%	本期支付上期末的各项应缴税金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研发费用	3,123,890.80	2,270,890.30	37.54%	公司对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新药开发、仿制药研发等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
财务费用	-2,995,645.15	-322,637.73	828.49%	本期部分理财产品调整为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相应的理财收益调整为利息收入，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8,124.92	-100.0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在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94,257.81	100.00%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405,282.30	1,705,282.30	-76.23%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726,351.51	690,165.86	-205.24%	理财产品存量的不同引起投资收益的减少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895,828.23	641,287.12	195.63%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率上调额度的政策红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138.88	11,343,297.64	-156.04%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研发费用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444.00	-37,882,326.00	-38.90%	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之间差额减少，同时购买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故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3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网站本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起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非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与会董事均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8)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3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披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董事长的例行授权如下： 1、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同一对象(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5,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0%的日常经营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产品、日常费用支出等，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2、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或处置事项、资产置换事项； 3、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处置事项； 4、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连续12个月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5、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借款事项； 6、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为公司借款发生的，抵押或质押后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净额合计数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抵押、质押事项； 7、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万元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必须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单次超过或累计后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相关交易，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述交易若达到以下任一标准，仍需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规范公司运作，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审批权，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董事长的例行授权如下： 1、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同一对象(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5,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0%的日常经营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产品、日常费用支出等，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2、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建或处置事项、资产置换事项； 3、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处置事项； 4、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且连续12个月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5、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非关联方)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公司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借款事项； 6、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为公司借款发生的，抵押或质押后公司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净额合计数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抵押、质押事项； 7、董事长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30万元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董事长有权批准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必须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单次超过或累计后超过上述授权范围的相关交易，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已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不再纳入上述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起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19年4月26日以非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完成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8)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39)。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程序和提议内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本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40)。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行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了修订，将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对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

根据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包含原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除在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初始投资时，可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外，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将理财产品由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0 证券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1。)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表决顺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及见证律师认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3、表决通过方式：提案1、提案2均为特别决议提案。

4、计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进行登记；

(3)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参会回执(参见附件2)；

(4)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参与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代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5)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其他方式登记，并请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至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证明资料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博

电话:0871-64179595

传真:0871-68520855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3

信函或传真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转证券部”。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中填写的表决意见就下列提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表决意见填写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			

委托代理信息填写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委托授权书有效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授权书签署日期	

附注：

1、如股权提示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公司)拟参加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如有现场发言、提问或质询，请将发言、提问或质询内容与本参会回执在规定时间内一同送达龙津药业证券部。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50”，投票简称：“龙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提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林锦珍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议案材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东高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林锦珍	职工代表董事	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张兆祥

1.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文鹤，副总裁、总会计师邹永亮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462,286	438,915,843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67,137	83,943,362	2.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5,490	-12,871,4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106,772	55,197,434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899	1,660,907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2,490	1,564,451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54	上升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债务重组损益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